

从严惩处司法工作人员参与虚假诉讼

两高两部印发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建立健全虚假诉讼犯罪惩治配合协作和程序衔接机制、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意见》包括总则、虚假诉讼犯罪的甄别和发现、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程序衔接、责任追究、协作机制、附则等七章,共二十九条。《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依法从严打击通过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诉权,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导。

《意见》强调,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协作,加强沟通协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犯罪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共同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探索建立民事裁判文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互通数据平台,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掘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逐步实现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案件信息、数据共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震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

《意见》对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的具体问题作了规定。《意见》明确了法院、检察院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虚假诉讼犯罪线索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所需书面材料,以及接受案件的公安机关审查后的具体处理方式和相关时限要求。《意见》同时明确,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实行

监督;法院对公安机关的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意见》对虚假诉讼犯罪相关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明确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民事案件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应当依法裁定中止诉讼,但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不影响民事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民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二是确立了法院之间以及侦办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的公安机关与办理相关民事案件的法院和同级检察院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检察院针对存在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已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条件以及法院的相应处理方式;四是便于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虚假诉讼犯罪侦查权、检察院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责,根据已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精神,明确公安机关、检察院可以依规定拷贝电子卷或者查阅、复制、摘录法院的民事诉讼卷宗,法院予以配合。

针对极少数司法工作人员、律师等参与虚假诉讼问题,《意见》规定了对上述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总体原则。《意见》强调,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与虚假诉讼的,必须坚持刀刃向内,依照法律法规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公证员、仲裁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意见》还就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提起民事诉讼”的外延、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虚假诉讼犯罪的甄别和发现等内容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读本”出版发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联合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读本”系列丛书,已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学习读本分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

责任编共计7卷8册。全书紧扣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保护,深入浅出阐释了民法典体系知识,有助于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学习读本体例科学、权威准确,语言生动凝练,案例鲜活适用,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掌握民法知识的重要读物。

(史克男)

中消协发布农村集贸市场“再体验”调查报告



近日,中消协发布2020年60个农村集贸市场“再体验”调查报告。2018年以来,中消协持续关注农村消费环境,连续三年组织开展农村集贸市场调查体验,主要涉及整体情况、农副产品、生活用品、生产用品、总体感受五方面。

根据消费者对农村集贸市场的感知情况来看,2020年,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产品、“三无”产品、过期商品等问题依然存在。调查数据显示,2019年调查的60个市场中

有36个市场发现存在上述问题,而2020年增加到41个市场。从“三无”产品种类来看,主要集中在食品和服饰、鞋袜类,其中食品类占比最高。

中消协建议,持续完善各类农村集贸市场管理规范,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严格规范市场经营活动,落实市场和经营者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消费教育和宣传科普,增强城乡居民品质消费和维权意识。

(赵文君)

勇担使命庆祝建党百年 中国平安部署年度五大工作

3月4日,中国平安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动员大会。会议对集团2021年度五大核心工作进行了整体部署,包括全方位服务国家实体经济、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持续深化科技创新、践行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等,启动以“强党性、感党恩、担使命”为主题的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动员大会面向平安集团旗下38家专业公司、全国8000余家机构近3万名党员、近40万名职工,党员和职工代表们以“线上+线下”等不同形式参会。

平安集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董事长马明哲表示,“平安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乘着党和国家改革开放大好政策的东风应运而生。33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监管部门的领导与支持下,平安在竞争中求生存,

在创新中求发展,发扬敢为天下先的蛇口精神,艰苦奋斗、大胆创新、先行先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走出了一条‘国际化标准、本土化优势’的综合金融发展道路。

在新的历史交汇点,平安在党的领导下,以‘金融+科技’‘金融+生态’战略,怀揣着服务国家实体经济和保障社会民生的初心,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的爱心,提供优质金融产品的安心,为客户创造简单便捷服务的舒心,以及金融加医疗健康的暖心,以‘五心’的平安,打造有温度的金融,善用金融科技和医疗生态的力量,帮助国人实现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平安)



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 打造银企合作典范

伊利集团董事长潘刚会见浦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潘卫东

3月12日,伊利集团董事长潘刚在呼和浩特会见浦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潘卫东一行,就深化产业链金融业务合作达成初步意向。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增进互惠互信,在金融科技领域强强联合,通过自治区重点打造的“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项目,实现“产业+金融科技”模式运用,以乳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为带动,探索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中介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同时,双方也将继续立足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深入供应链金融合作,助力中国乳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座谈中,潘刚表示,伊利集团与浦发

银行合作八年来,双方紧密联动,每年不断提升合作规模与水平。浦发银行以不断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支持伊利集团以及中国乳业高质量发展。潘卫东高度评价伊利集团发展成绩,并介绍了浦发银行发展现状。他说,近年来,浦发银行稳步推进集团化发展,构建起了覆盖信托、基金、金融租赁、境外投行、村镇银行、货币经纪等多个金融业态的综合化集团经营格局。伊利集团是浦发银行总行的重点授信客户,一直以来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浦发银行愿意与伊利在科技、产业、金融等多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持续做好伊利产业链综合

金融服务,与伊利携手同行、共同发展。

多年来,伊利集团坚持“厚度优于速度、行业繁荣胜于个体辉煌、社会价值大于商业财富”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健康发展,通过创新产业链金融模式,探索了一种“核心企业承担实质性风险”为特色的融资模式,以“自主产业链金融+银企联合金融”的创新形式,率先打造金融助力奶业振兴体系,积极助力奶业发展,推出了“青贮保”、“牧场保”、“购牛保”等金融产品,为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帮助、带动他们共同成长,互利共赢。截至2021年2月28日,伊利累计为7530户

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金融扶持,累计融资金额为718.22亿元,切实提高了产业链合作伙伴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促进整个乳业产业链可持续均衡发展,助推合作伙伴业务转型升级,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银企联合驱动下,以浦发银行为代表的各家金融机构也积极投身于奶业振兴的事业,纷纷出台金融支持政策,用以支持乳业发展。

(郑理)

